

大吉

總複習班 → 提升統整力

- 求勝科目** 共同科目+專業科目
- 好試解籤** 重點歸納、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。
- 達人推薦** 張逸仙 普考地政

高點總複習課程不僅可以快速複習重點，命中率也很高！我特別推薦許文昌跟于俊明老師，教學認真、教材豐富，非本科系的考生也能快速上手，讀書更有效率！



三等 **5,000** 元 定價 8,000元起

四等 **4,000** 元起

大吉

題庫班 → 打造高分力

- 求勝科目** 經濟學/財政學/稅法/會計/審計/政會
- 好試解籤** 名師嚴選經典考題，傳授看題能力以及教導高分答題技巧！
- 達人推薦** 柯辰穎

高普考財稅行政雙榜
隨著考期越來越近，我開始感到心慌，所以跑去報名會計&經濟&財政的題庫班，老師解題讓我釐清觀念，增加解題能力。



1,800 元起/科

4堂/科 定價 5,000元

高點 · 高上

高普考 衝刺

商資 · 地政 / 必勝錦囊

考運亨通

大吉

申論寫作班 → 論正寫題力

- 求勝科目** 審計/民法
- 好試解籤** 課前練題，高質量批改服務，建立答題架構，提高寫作高分力！
- 達人推薦** 李濤亦 高普考會計雙榜

高點老師請申論題命中率非常高！審計公報後期時間不太凶，只抓老師重點來背，申論竟拿到**32分**！



2,500 元/科

6堂起/科 定價 5,000元



大吉

公經進階班 → 鞏固強試力

- 好試解籤** 透析考題趨勢，加強進階內容，使考生能進一步掌握艱深考題。
- 達人推薦** 陳樂庭 高普考經建行政【狀元】

推薦張政(張家璋)老師的公經進階課程，他用數理詳細說明觀念，讓我實力大增！



2,500 元

以上考場優惠 110/10/20 前有效，限面授/VOD，當期最新優惠洽各分班櫃檯或高上生活圈！



另有**行動版課程**隨時可上
試聽&購課，請至

1

知識達購課館
ec.ibrain.com.tw



2

高點網路書店
publish.get.com.tw



《民法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- 一、張三有子甲與女兒乙各一人。張三於罹癌入院後欲將所持有之A地予以出售，故簽署授權書，載明授權兒子甲代為出售A地，包含從契約訂定到登記等事宜之各階段處理權及代理權。後來張三因癌症惡化於A地買賣契約簽訂時，已經有意識狀態不清之情形，甲持其張三簽名之授權書，與丙簽訂A地買賣契約價金約定為740萬元，並已給付由乙保管，由丙依法辦理登記而於辦竣A地登記前，張三因癌症過世。於張三死亡前，均未曾受監護之宣告。張三女兒乙認為張三授權甲之際已經病情嚴重而意識不清，主張該買賣契約未有合法授權，故甲為無權代理，買賣契約無效，並主張甲保管740萬之行為侵害其財產繼承權，是否有理？(30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「代理權授與」與「繼承回復請求權」之概念。原題目中「並已給付由乙保管」之文字應屬錯誤，應更正為「並已給付由甲保管」始符合前後文意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，周律編撰，頁95。 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三回，周律編撰，頁72。 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五回，周律編撰，頁113、129。

答：

(一)乙主張該買賣契約未有合法授權，故甲為無權代理，乙之主張無理由。

- 按民法第528條規定，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本題張三委託兒子甲出售其所持有之A地，故張三與甲之間成立委任契約；張三並簽署授權書，載明授權甲代為出售A地，包含從契約訂定到登記等事宜之各階段處理權及代理權，依題意，彼時張三意識清楚且為完全行為能力人，故張三與甲之委任契約及代理權授與均屬有效、無瑕疵。
- 嗣後甲代理張三與丙簽訂A地買賣契約，甲並代理張三收受買賣價金740萬元。雖然張三因癌症惡化於A地買賣契約簽訂時已經有意識不清之情形，但業已授與甲之代理權並不受影響（且張三未曾受監護宣告，故張三之行為能力亦不受影響），故甲代理張三簽訂A地買賣契約與收受買賣價金，均屬有權代理，該法律行為均有效。
- 小結：綜合上述，甲係合法獲得張三授與之代理權，有權代理張三簽訂A地買賣契約。乙主張「該買賣契約未有合法授權，故甲為無權代理，買賣契約無效」，乙之主張無理由。

(二)乙主張甲保管740萬元之行為侵害其財產繼承權，乙之主張無理由

- 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，張三死亡後，張三之子女甲、乙為其繼承人。又民法第1146條第1項規定，繼承權被侵害者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。故倘繼承人乙之繼承權受侵害時，乙得向侵害之人請求回復。
- 所謂「繼承權被侵害」，指繼承開始後，有自命為繼承人之入，否定真正繼承人之繼承權，而自以繼承人之身分占有遺產標的物者。本題甲保管該740萬元，係甲代理張三所為之A地買賣契約的對價，且甲有權代理張三收受對價並保管之。張三死亡後，該740萬元為張三之遺產，甲代為保管該740萬元，並無據為己有之意思，且甲亦未曾否認乙之繼承權，故不符合民法第1146條繼承權受侵害之要件。
- 小結：綜上所述，甲有權代為保管該740萬元，甲之行為並未侵害乙之繼承權。乙主張甲保管740萬元之行為侵害其財產繼承權，乙之主張無理由。

- 二、兄弟姊妹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共有A地，應為部分各四分之一，甲過世後，由乙、丙、丁繼承甲之應有部分。嗣乙以丙、丁為被告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其主張將乙、丙、丁繼承甲之應有部分之共同共有分割為分別共有，由乙、丙、丁各分得三分之一之應有部分，亦即甲之應有部分由共同共有分割為分別共有後，由乙、丙、丁各享有十二分之一應有部分，並與其原應有部分合併計算後，由乙、丙、丁以各應有部分三分之一將A土地均等3等分，尤其等各單獨所有之，乙、丙、丁雖就分配位置有不同意見，然均同意先就共同繼承甲之應有部分而終止共同共有關

係，並為分割，請問乙的分割方案是否有理?(20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（民法第1151條）及共有物分割方法（民法第824條）的理解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周律編撰，第四回，頁63—65、73—74。 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周律編撰，第五回，頁141—142。

答：

乙之分割方案是否有理？應區分乙之下述二主張而論：

(一)乙主張將渠等繼承甲於A地的四分之一應有部分由共同共有分割為分別共有，並由乙、丙、丁各享有十二分之一應有部分，乙此部分之主張有理由。

- 1.民法第1151條規定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故甲死亡後，甲於A地的四分之一應有部分，由繼承人乙、丙、丁共同共有。繼承人就繼承之不動產為全體繼承人聲請繼承登記，此屬共同共有物之保存行為，任何一個繼承人均得單獨為之（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0條第5項、土地法第73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27條），惟此繼承登記僅能聲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，此合先說明。
- 2.民法第1164條本文規定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本題乙主張將乙、丙、丁繼承甲之應有部分之共同共有分割為分別共有（並由乙、丙、丁各分得該應有部分的三分之一），此將消滅原共同共有之關係，性質上屬於共有物之分割，應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始得為之（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0條第1項、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）。
- 3.依題目所示，乙、丙、丁雖就分配位置有不同意見，然均同意先就共同繼承甲之應有部分而終止共同共有關係，並為分割，顯見共有人全體均同意終止共同共有關係。故乙主張將乙、丙、丁繼承甲的四分之一應有部分由共同共有分割為分別共有，並由乙、丙、丁各享有十二分之一應有部分，既已得到全體共有人之同意，乙此部分之主張有理由。

(二)乙主張乙、丙、丁以各應有部分三分之一將A土地均等三等份，由其等各單獨所有之，惟就分配方法未能獲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，法院得依職權為分配，不受乙之主張所拘束。

- 1.關於共有物分割之分法，以共有人協議分割為原則，倘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（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），共有人始得向法院請求為判決之分割（民法第824條第1項、第2項）。本題乙主張將A地均分成三等份，由乙、丙、丁各單獨所有之，惟乙、丙、丁三人對分配位置有不同意見，故對於分割之方法共有人乙、丙、丁無法協議決定，共有人乙、丙、丁任何一人均得向法院請求為判決分割。
- 2.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，本題法院為A地之裁判分割時，得依下列分式為分配：
 - (1)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。此時，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。
 - (2)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
- 3.小結：本題乙所提出將A地均分三等份之分配位置未能獲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，且乙、丙、丁對分配位置各有不同意見，顯見共有人對於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故法院得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之規定為裁判分割，不必受乙主張之分割方法拘束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- (C)1 胎兒甲是遺腹子，其父遭乙駕車不慎撞死。下列關於胎兒甲的權利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尚無權利能力，不得向乙主張權利

- (B)關於甲權利之保護，甲視為有權利能力，然而他尚未出生，無法向乙請求損害賠償
 (C)甲得以其母為法定代理人，向乙請求損害賠償
 (D)無論甲將來是否為死產，其胎兒期間之權利不受影響
- (C)2 甲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2 月間舉辦員工旅遊，住宿乙之旅店，積欠住宿費新臺幣 10 萬元，乙於 103 年 2 月催告後甲仍不給付，乙乃於 104 年 2 月訴請甲給付，於 105 年 2 月獲勝訴判決確定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乙於 103 年 2 月催告時，時效中斷
 (B)乙於 104 年 2 月訴請甲給付時，時效不完成
 (C)判決確定後，時效重新起算 5 年
 (D)判決確定後，時效重新起算 15 年
- (B)3 甲擁有 A 鑽石，出租予乙使用，乙出賣並讓與予第三人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倘若丙為惡意，甲仍為鑽石之所有權人
 (B)縱使丙為惡意，甲仍不得向丙請求返還鑽石
 (C)倘若丙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，丙取得鑽石之所有權
 (D)倘若丙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，甲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或利益之返還
- (D)4 下列關於民法法源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民法第 1 條所稱之習慣，僅指單純之習慣
 (B)憲法總綱無法作為私法上具體請求權之基礎，故不得為法源
 (C)法規命令非法律，故不得為法源
 (D)法律精神演繹而出之一般法律原則，得為法源
- (D)5 甲借給乙 1 千萬元，乙為避免甲強制執行其所有之 A 屋，乃與好友丙通謀虛偽作成買賣契約及 A 屋之移轉登記。嗣後 A 屋被丁無權占有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乙丙間之買賣契約與物權行為均為無效
 (B)乙得本於所有人之物上返還請求權，向丙請求塗銷所有權之登記
 (C)甲於為保全對乙之借款返還請求權之情形下，其得以自己名義，代位乙對丙行使所有權之塗銷登記
 (D)丙得本於所有人之物上返還請求權，向丁請求返還 A 屋
- 6 關於意思表示錯誤，下列何者為動機錯誤？
 (A)甲欲贈與 A 書給乙，而誤說為贈與 B 書
 (B)甲向乙購屋，預期房屋大漲，但其後卻跌價
 (C)甲告知秘書乙，向丙訂購 A 型機器，但乙口傳時誤為表示購買 B 型機器
 (D)甲誤 A 犬為 B 犬向乙買受之
- (B)7 甲向乙購買貨物一批，貨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，下列情形，何者不會導致甲之 50 萬元貨款債務消滅？
 (A)經乙之同意，甲交付等值之金塊給乙
 (B)甲交付面額 50 萬元之即期支票給乙
 (C)甲、乙同意將該買賣貨款更改為消費借貸
 (D)甲要清償貨款債務時，因乙失蹤，甲乃向法院提存所為乙提存 50 萬元
- (C)8 甲欲出租自己所有的 A 套房，於是刊登招租廣告，寫明 A 套房所在地點及每月租金數額，並附上 A 套房內部清楚的照片。乙看到招租廣告後，立刻發電子郵件給甲表明願意依招租廣告上的條件承租。下列關於甲乙間租賃關係是否成立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甲所為之招租廣告為要約，乙願意承租之意思表示為承諾，租賃關係成立
 (B)甲所為之招租廣告與乙願意承租之意思表示為交錯要約，租賃關係成立
 (C)甲所為之招租廣告為要約之引誘，乙願意承租之意思表示為要約，甲若承諾，則租賃關係成立
 (D)甲所為之招租廣告為要約之引誘，乙願意承租之意思表示為要約，因內容一致，租賃關係成立
- (B)9 16 歲的甲，發現鄰居乙家失火，甲雖成功撲滅火源，但於奮勇滅火之際，不慎打破乙家中的水晶花瓶，並被火灼傷而支出醫藥費。下列關於甲乙間法律關係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未經甲之法定代理人承認前，甲乙間不成立無因管理
 (B)甲得請求乙賠償其醫藥費
 (C)雖甲非出於重大過失，乙仍得請求甲賠償其水晶花瓶

- (D)甲得請求乙支付其成功滅火的報酬
- (A)10 甲僱用無機車駕照之乙為店員，幫其送便當。乙在送便當途中機車超速撞上未戴安全帽的丙，造成丙頭部嚴重腦震盪及全身大小挫傷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僱主甲對於丙之損害，原則上需要丙舉證甲有過失，甲始須負擔賠償責任
 (B)雖事故之發生主要起因於乙超速，但丙未戴安全帽，亦屬與有過失
 (C)若乙並無財產可供賠償，經丙向法院聲請，甲有可能因此一人負擔一部或全部之賠償
 (D)甲若對丙賠償損害，事後得對乙行使求償權
- (B)11 下列關於買賣契約瑕疵擔保責任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買受人履行民法第 356 條之檢查通知義務，為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成立要件之一。惟依民法第356條規定，於不能即知之瑕疵，不適用之
 (B)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，買受人即使未履行檢查通知義務，亦不妨礙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成立
 (C)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，如出賣人保證無瑕疵者，其特約為無效
 (D)買受人因重大過失，而不知有價值或效用之瑕疵者，出賣人如保證其無瑕疵時，不負擔保之責
- (A)12 旅店或其他供客人住宿為目的之場所主人，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、喪失時，應負下列何種責任？
- (A)縱然通常事變，仍應負責 (B)僅就抽象輕過失負責任
 (C)僅就具體輕過失負責任 (D)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責任
- (B)13 甲受乙委託處理事務，應依委任人之指示，並無給付報酬。依民法規定，甲應盡何種注意義務，否則將負過失責任？
- (A)一般人之注意義務 (B)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
 (C)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(D)通常事變之注意
- (A)14 甲將其所有之鑽戒一只移轉予乙占有，並設定動產質權，以擔保甲對乙所負債務。乙於占有該鑽戒期間中，向丙詐稱其為該鑽戒之所有人，將該鑽戒出售予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之丙，且已實際交付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丙自實際由乙受領交付鑽戒時起，成為該鑽戒之所有人，甲不得請求丙返還
 (B)甲自乙將鑽戒交付予丙之時起，二年內得請求丙返還，但須償還丙支出之價金
 (C)甲自乙將鑽戒交付予丙之時起，一年內得請求丙返還，但須償還丙支出之價金
 (D)甲自乙將鑽戒交付予丙之時起，二年內得請求丙返還，且不須償還丙支出之價金
- (C)15 乙以其所有之 A 土地供甲設定第一次序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以擔保甲對乙基於二者間之加盟契約所生債權。乙復以 A 土地供丙設定第二次序 100 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以擔保丙對丁基於金錢借貸契約所生債權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無論乙是否同意，甲、丙間得就各自在 A 土地上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次序為讓與
 (B)丙對丁所生貸與金錢之債權，如係未約定確定期日者，丁得隨時請求確定乙所擔保之債權
 (C)無論丙是否同意，甲乙得於原債權確定前，重新約定變更第一次序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
 (D)原債權確定前，甲將對乙所生原債權之一部分讓與予丙時，丙成為第一次序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共同抵押權人
- (B)16 甲以暴力搶走乙之鑽錶後，以所有之意思，十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乙之鑽錶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乙得請求甲返還鑽錶 (B)甲取得鑽錶之所有權
 (C)甲未取得鑽錶所有權 (D)甲乙共有鑽錶所有權
- (A)17 甲向乙借新臺幣 1000 萬元，以甲所有之 A 地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，嗣後甲以 A 地為丙設定普通地上權，丙在 A 地上建築 B 屋。債務清償期屆至，甲無力清償債務，乙聲請法院拍賣 A 地，但因 B 屋之存在，故無人應買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乙得聲請法院將 B 屋與 A 地併付拍賣，但對於 B 屋之價金，無優先受清償之權
 (B)乙得聲請法院將 B 屋與 A 地併付拍賣，且對於 B 屋之價金，有優先受清償之權
 (C)乙僅得聲請法院拍賣 A 地，並無聲請將 B 屋與 A 地併付拍賣之權
 (D)乙僅得聲請法院拍賣 B 屋，並無聲請將 B 屋與 A 地併付拍賣之權
- (D)18 甲 1、甲 2、甲 3 至甲 10 等 10 人，經登記為 A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區分所有人。甲 1、甲 2、甲 3 至甲 10 等 10 人依法律規定作成以下規約：甲 1 得使用 A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頂樓。甲 1 出賣其專

有部分，移轉其占有於乙，登記乙為 A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區分所有人。乙於受讓時就甲 1 依該規約所享有權利一事，不知且非可得而知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該規約雖未經登記，但因乙就甲 1 依該規約所享有權利一事，不知且非可得而知，故得使用 A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頂樓
- (B)乙就甲 1 依該規約所享有權利一事，不知且非可得而知，故得使用 A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頂樓
- (C)該規約未經登記，乙因此得使用 A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頂樓
- (D)乙得使用 A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頂樓
- (D)19 甲登記為 A 地所有人，於 A 地上設定 20 年期限之普通地上權於乙。甲與乙約定，乙每年應支付甲地租新臺幣 15 萬元，共計 20 年地租之約定。某日夜晚，甲於 A 地上掩埋大量劇毒廢棄物，致 A 地受有縱經百年休養亦無法回復，完全不能達原來使用之損害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乙得支付未到期之 3 年分地租後，拋棄其地上權
- (B)乙得支付未到期之 1 年分地租，拋棄其地上權
- (C)乙得支付未到期 2 年分之地租，拋棄其地上權
- (D)乙得拋棄其地上權，並免地租支付義務
- (B)20 下列何種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 15 年？
- (A)離婚時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(B)判決離婚時之損害賠償請求權
- (C)解除婚約時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(D)解除婚約時之贈與物返還請求權
- (A)21 張大雄與李靜香結婚，並約定妻冠夫姓而成張李靜香，二人生子名為小明，並約定該子從母姓，小明之姓名應為下列何者？
- (A)李小明 (B)張李小明 (C)李張小明 (D)張小明
- (C)22 甲為 A 照護中心之代表人，乙受監護之宣告，甲於何種情形，不得為乙之監護人？
- (A)甲為乙之配偶 (B)甲為乙之四親等之堂兄
- (C)甲為乙之三親等之姨丈 (D)甲為乙之女婿
- (D)23 下列關於法定繼承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民法第 1138 條第 2 款所稱之母，自不包含父所娶之後妻在內
- (B)民法第 1138 條第 3 款所稱兄弟姊妹，包括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
- (C)養子女對本生父母之遺產，無繼承權
- (D)法定繼承人如喪失我國國籍者，不得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
- (D)24 下列關於繼承權有無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繼承開始後，繼承人已取得繼承權
- (B)繼承開始後已取得繼承權，仍可能因變造遺囑而喪失
- (C)繼承開始前喪失繼承權，仍可能因被繼承人有怨而回復
- (D)對被繼承人重大虐待者，應經被繼承人遺囑表示，始喪失繼承權
- (A)25 甲因其子乙結婚而贈與乙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。甲與丙再婚，翌日甲即死亡。甲死亡時有財產 500 萬元，對丁負債 200 萬元。甲之繼承人乙及丙發現甲之遺囑中表示，遺贈甲之母戊 250 萬元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丙受有特留分 100 萬元保障 (B)乙得對戊主張扣減遺贈 50 萬元
- (C)乙的特留分較丙多 50 萬元 (D)戊得向乙丙主張酌給遺產權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大吉

選擇題誘答班 → 鞏固判斷力

- 求勝科目** 行政法/行政學/政治學
- 好試解籤**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，
基礎題、偏離題、趨勢題一網打盡！
- 達人推薦** 周同學

108地特四等新北市一般行政
行政學高凱(高凱傑)老師的講義有系統的
整理各章節的經典考題(易錯題)，也特別
彙整法條題，完全命中這次考題趨勢！



800元/科
2堂/科 定價 2,000元

大吉

總複習班 → 提升統整力

- 求勝科目** 共同科目+專業科目
- 好試解籤** 重點歸納、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。
- 達人推薦** 李同學 普考法律廉政【榜首】
總複習班幫助很大！老師會把每科的重點快速
複習，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，預測考
試重點。



三等 **5,000元** 定價 8,000元起
四等 **4,000元起**

高點 · 高上

高普考 衝刺

行政 · 廉政 必勝錦囊

大吉

申論寫作班 → 論正寫題力

- 求勝科目** · 行政法/行政三合一/政治/刑法/刑訴/各國考銓
· 社工三合一

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，高質量批改服務，建立答題架構，提高寫作高分力！

達人推薦 倪超倫 **109高考人事行政【TOP6】**、**108地特三等台北市人事行政【狀元】**

國家考試的範圍很大，在有限的時間下，我參加了高點的
申論寫作班，藉由大量題目來思考，上課專心聽講，並在
有限的時間比其他人複習更多次數，這就是我考取的關鍵。



2,500元起/科
6堂起/科 定價 5,000元



以上考場優惠110/10/20前有效，限面授/VOD，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！



另有**行動版課程**隨時可上
試聽&購課，請至

1

知識達購課館
ec.ibrain.com.tw



2

高點網路書店
publish.get.com.tw

